

大事记

(1930年至1985年)

民国19年(1930)

7月5日,在县中山堂召开合作运动宣传周大会,有19个机关、民众团体、学校等单位的400余人参加。

11月,民国县政府召开第二次行政会议,县长张景熙提出议案:“合作运动为弱者自强之捷径,欲推行合作事业”。提案获得通过。

民国20年(1931)

1月24日,民国县长张景熙拟定推行合作事业进行程序及决议案。上报省建设厅。

民国21年(1932)

8月3日,刘介安等人筹创虞梁运送合作社。19日,省建设厅核示:“遵照章程呈实业部颁布,行驶规划转呈省建设委员会议决,派员履勘”。

民国22年(1933)

5月27日,因筹款不足,县合作事业未能推行。惟章镇成立有限责任消费合作社1个。12月26日,华重祜试充为上虞县合作事业指导员。

民国23年(1934)

1月8日,章镇区九连、大泾两乡蚕业生产兼营合作社成立,并通过社章,推选理、监事组成人员。

7月18日,上虞县合作事业指导委员会成立,有县长等11人组成执行委员会,并推定刘趋真为主任委员。

民国24年(1935)

4月16日,章镇区浦口村、张岙村2个无限责任蚕业生产兼营合作社成立。

民国25年（1936）

9月23日，中国青年励志会上虞分会常务理事王岳钦呈文省建设厅，拟在城内创办消费合作社1个，并申拨社舍修建款200元。

民国26年（1937）

3月止，全县经登记者计有港头林产运销合作社和大泽纸业、山货运销合作社各1个。

民国27年（1938）

3月，全县有合作社15个，社员877人，认股5819股，股金1311元。
同月，组设县合作金库筹备处，已筹资2万元。

民国28年（1939）

6月27日，县合作金库筹备处主任由县长兼任，副主任朱云台、胡锋。
10月，省合作事业指导处颁发棉花生产运销合作社章程，有8章57条。

民国29年（1940）

9月，全县有合作社174个，社员3350人，股金6700元。有区联社1个，社员社16个，股金80元，县联社1个，社员社59个，股金1280元。

11月底止，县合作金库对大泽纸业社，城区消费社及庙前村信用社等41个合作社贷款18182元。

12月，全县有战时保合作社15个，普通合作社51个，共66个合作社。

民国30年（1941）

9月底止，全县有保合作社75个，乡镇合作社2个。倪诗鸿任县合作指导员。

10月10日，日本侵略军侵入上虞，全县300余个各类合作社均遭摧毁。

民国31年（1942）

是年，省合作事业管理处令：上虞县严格限制专营合作社的建立，并切实禁止与非社员交易，以杜流弊。

民国32年（1943）

12月7日，浙江省建设厅令上虞县长：十里河养鱼生产合作社和52个保证责任合作社及

三溪乡等23个合作社，以及县联社1个，共76个社，逾期已久，迄未据报调整或解散，仍仰查前令，克日公告解散。

民国33年（1944）

4月30日，全县有乡镇合作社7个，保合作社46个，县信用社1个，合作农场1个，共有社员4763人，股金13366万元。

9月18日，四明特区在姚南县袁马（属余姚）举行四明合作社联席会议，到会的有特派员罗白桦和5个县的合作社代表20多人，会上交流了各地经验和研究进一步发展合作事业的方针，并号召向陕甘宁边区“南山合作社”学习。

是年，浙东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发《农村合作社》组织简章。

民国34年（1945）

1月12日，四明特办在余姚陈家岩召开第9次政务会议，讨论扩大解放区。加强生产运动及发展合作事业，拨给上虞贷款100万元。

1月24日，中共华东局批准浙东地区施政纲领。……发展人民合作事业，向着根据地自给自足经济方向发展，实行商业自由流通，奖励必需品输入，协助山货及土产运销，开拓对外贸易，繁荣根据地商业。

2月，中共崧厦区委组织成立崧厦区五埠乡食盐产销合作社。社址设前庄后庵，下设五个分社。

4月1日，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永和镇山货合作社和青贤岭村山货合作社同时成立。

4月24日，上虞县抗日民主政府召开第一次政务会议，会议由县长陈子放主持，决议成立借贷委员会，举办农贷，发放对象以抗属群干合作社为主，贷给永徐20万元，后陈30万元，夹塘10万元，谢桥20万元，云楼（现属余姚）20万元。

7月1日，新四军浙东游击纵队司令何克希在章镇天主教堂召开商民座谈会，何在致辞中提出了奖励合作社经营的方针。

9月30日，新四军浙东游击纵队奉命北撤，五埠乡食盐产销合作社，永和镇和青贤岭村山货合作社同时停止业务活动。

11月10日，中国合作事业协会上虞县分会筹备处成立，并筹办《上虞合作》月刊。同月27日正式恢复合作指导室，华重祜任指导员。

11月，筹设上虞县城厢员工消费合作社，有社员192人，股金5760元。同月成立上虞县合作金库筹备处，由民国县长周力山兼任主任，何馥海兼任副主任。

11月6日，民国上虞县政府呈文省建设厅：请示重光后合作事业复元方针。同月24日厅令：“应从清理原有乡镇合作社着手，并以发展土特产销合作业务为中心”。

12月，已筹建孟尝、永和、谢桥3个乡社，及谢桥乡第14保社。正在组织调整的有丰惠、崧厦2个乡社，及章镇等茶区乡镇，保合作社30个。

民国35年（1946）

1月22日，上虞县城厢机关员工消费合作社成立，推选周力山等7人为理事，推选王沁

进等7人为监事。并通过章程及业务计划，任丁云棠为经理，至5月正式开业。

4月21日，县合作指导室在陶朱乡公所召开合作农场筹备会议。25日乡合作社成立，保合作社亦分别成立。是年，张伯远任县合作指导室主任。

5月，民国县政府发出公告，对抗战前所有合作社办理登记，定于10月一律公告解散。到6月经登记者约300余个合作社，已清理解散150个合作社。

6月1日，全县已组织乡镇合作社5个，保合作社25个。配合农贷，发展土特产运销业务，发放农贷500万元，茶贷800万元。

同月，在县简易师范学校各学级每周加授合作课程3小时，由县合作指导人员任课。

9月13日，省合作事业管理处函介徐子鑿任县合作指导室主任。

10月18日，经中国合作事业协会浙江分会批准，上虞县合作事业支会成立。

11月，县合作指导室督饬各乡农会、工会及乡镇合作社，力求一元化。农会会员入社者有南湖等5乡1186人。

年底，全县新成立滨江、崧厦、孟尝、丰惠4个乡镇社和保社5个，专营合作社1个，有社员2517人，股金3368640元。采购紫云英、食盐价值2300余万元。岭南、下管各保社运销毛茶400担。

民国36年（1947）

1月1日，汤浦乡3、4、8、10保及乡合作社成立。

3月4日，上虞县信用合作社召开成立大会：有55人参加。会上通过社章。并选举朱云台为理事主席，黄守玄为监事主席，姚寿山为评议主席。全社有社员985人。并下设崧厦、章镇两个分社。

5月，先后又成立保合作社14个，并在禹峰、盖东、沥海、五埠、湖滨等5乡成立棉花产销保合作社22个，棉贷款20745亿元。

7月11日，上虞县合作金库筹备处改组为筹备委员会。7月底，全县已组织县联社1个，乡镇合作社16个，占全县总乡镇数的50%强；保合作社80个，占全县总保数的22%，专营合作社3个。共有社员84118人，股金20554.19万元。

8月，上虞县合作金库聘请民国县长周力山为主任委员，苏荣光、徐子鑿为理事，王沧进、朱云台、诸炳文为监事，有股金2亿元。5个信用合作社为县金库基层组织。

10月，孟尝、陶朱、丰惠等乡举办合作讲习会一期，有320人参加听讲。

11月10日，县合作指导室配合县训练所，举办18期合作干训班，有50人参加培训。

12月底，全县有县联社1个，乡镇合作社16个，保合作社80个，灌溉利用部3个，有社员9863人，股金27183.86万元。全年运销紫云英价值68375万元，粮食价值49518万元。供应化肥205吨。放款90014万元。

是年，县合作指导人员更迭频繁。1至7月主任张伯远，9至12月主任徐子鑿，1至8月指导员胡昌津，后为诸清泽和何馥海。

民国37年（1948）

3月17日，上虞县信用合作社召开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9人。

6月17日，民国县政府召开第25次县政会议，由于县合作金库认股少，无法开业，申请增拨股金为2.5亿元。

7月4日，东关镇合作社成立，各保合作社代表71人出席，选举产生理事、监事。

12月底，全县有一般合作社2个，乡镇合作社3个，保合作社155个，共有社员93124人，股金23735.7万元。

是年，棉区有沥海、湖滨2个乡社和31个保合作社（沥海12个，五埠4个，湖滨6个，禹峰5个，盖东4个）。收购棉花3000担，运销2000担。

1949年

5月22日，上虞县解放。

6月26日，旧上虞县信用合作社召开第12次社务会议，讨论今后业务方针，决议拟改变供销合作社。

9月，县人民政府派张春兰等4人接管旧银行、信用社、并着手筹建上虞县供销商店。

9月，小越区人民生产消费合作社成立，为解放后全县第一个基层社。

11月14日，上虞县供销商店正式成立，负责人张春兰。

11月25日，国营绍兴贸易公司拨给县供销商店小米4万斤，大米11万斤，折人民币18315元，为全店自有流动资金。

12月，在百官中街11号设百官分店，次年3月改名为供销社。

年末，全店有干部21人，其中供给制18人，工薪制3人。

1950年

3月，县供销商店改名为“上虞县供销合作总社”。

5月，建立崧厦、下管2个区社。同月，县社受绍兴专区总社业务领导。

6月，县人民政府任命：沈波青为县社主任。

9月7日，全国总社公布农村供销社章程准则（修正草案），共7章30条。崧厦区社订立社章，并于1950年12月11日由社员代表大会通过实施。

10月，省社转发华东军政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关于华东区合作社实行临时优待问题”的文件。规定经审查批准持有临时登记证的合作社，可享受批发价优待、银行贷款和利息优待、货物运输优待、电报收费优待、税收优待等。

12月20日至25日，召开全县合作社工作者代表会议，成立临时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由11人组成，何志明（县长）为主任委员，沈波青为副主任委员。监事会由7人组成，李圣泉（县委书记）为主任委员。

12月底，全县已建立各类合作社14个（含运输社），有社员8466股，股金1282元（据县社帐册）。

1951年

3月19日，经华东合作事业管理局237号文件批准，县社准予临时登记。

6月，在陶朱庙召开三溪、南源、通泽三乡社员代表大会。会议决定：由一至三村社员为主，在江头新建收购站一处（楼房3间），无偿赠给通泽社。10月1日开称收购，月收柴200万斤上下，基本解决了社员卖柴难的问题。

8月，全县供销系统贯彻执行中央四个制度（计划、合同、会计、统计），五个指标（工作定额、商品周转定率、流转费用率、损耗率、利润率）为重点的红旗劳动竞赛。

9月22日，县供销系统干部响应全国总社号召，为支援抗美援朝捐献“合作号”飞机，共捐款529.60元。

12月，县社开展“三反”运动，次年六月结束。

是年底，全县有基层社21个（其中消费社、渔业社、运输社4个，不含绍兴县东关、汤浦区）。

1952年

2月2日，县社在丰惠镇试办工人生产自救手工业生产小组，组织缝纫和木业组各1个。

8月2日，县人民政府通知，百官船员运输合作社不符合合作社条件，令即停业解散。

8月，县社公开招考，吸收干部，在绍兴、余姚、嵊县、上虞4县327名考生中择优录用80名，其中女7名。

9月9日，中国花纱布公司余姚支公司上虞货站（收棉机构）移交县社。

9月30日，省人民政府在杭州召开全省国营贸易、金融、交通、税务、合作5个部门职工代表联席会议，上虞县供销系统由郝瑞芹、刘崇良、丁千秋3人参加。

11月3日，浙江省上虞县供销合作总社改名为“浙江省上虞县合作总社”。并相应建立10个科。

12月，县社和县人民银行建立联合中共党支部，名为“中共上虞县合作总社支部”。

1953年

2月，县社成立“劳动竞赛评比委员会”由县社副主任为评委会主任，党、政、工、团各机构人员组成。各基层社亦相应成立“增产节约竞赛小组”。

7月，县社从丰惠木桥头红卍字会迁至站弄4号办公，各业务科设西大街大夫第。

8月，单独建立“中共上虞县合作总社支部”。

同月，县社2台木炭抽水机在丰惠小西门郑家堡周围，为农民抗旱灌水1000余亩，向农民按田亩收取少量灌溉费。

是年，县社积累资金34万元，超过社员股金一倍以上，为社员服务增强了实力。

1954年

1月15日至29日，在百官、章镇、崧厦、丰惠4个基层社召开春节前初级市场物资交流

会，约有10.7万人次参加，购销额达33504元。

4月3日，县委同意县社关于加强供销社民主管理的方案，并指示：在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时，应总结培养一户或一个组入社以来所得好处的典型，以教育代表和宣传合作社的优越性。

7月5日，浙江省上虞县合作总社更名为“浙江省上虞县供销合作社”。

7月17日，根据省委积极举办供销社信用部的精神，成立丁宅供销社信用部（上街、任溪、庙湾3乡）。同月23日，成立谢塘供销社信用部（谢塘、镇海、盖北3乡）。

8月，在县财委领导下，县社组织43人，全面开展对私营棉布零售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从8月份试点，到9月9日全面结束。

9月15日，县人民政府贯彻棉花统购统销政策。

9月17日，县府决定：县社由丰惠镇迁至百官镇中街11号。

9月，绍兴县所属东关、汤浦、道墟、长塘等4个供销社划归上虞。

11月起，全县推行“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

12月，全县召开工业品下乡物资交流会10余次，同时开展批发业务。收购中以公私联购、委托代购等方法安排私商，贯彻“就地踏步”，为逐步改造私商做准备。

是年，贯彻巩固提高的方针，提高干部素质，处理冗员、纯洁组织，克服盲目吸收人员和机构臃肿的现象，全系统精简58人。

是年底，在县社管辖下，经县城工部登记的有竹、木、铁、圆木、缝纫生产合作社19个，社员332人，股金7879元。积累资金16813元。同时县社制订了供销社章程（草案）8章37条，并报省社批准后施行。

1955年

2月15日起，为防止新人民币发行后的物价波动，各级供销社的批发零售价格和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在新人民币发行后2个月内，一律不得提价，新人民币自3月1日起发行。

2月25日起，除家具、手工业品外，一律取消对社员的优待价。次年11月，全县供销社全部取消社员优待价。

3月，县社决定，为扭转公进私退的经营局面，缓和供求和公私关系，撤销供销社门市部8个，供销社6个（丰桥、通明、长塘、保山、岑仓、皂湖站），安排107户私商经营。

8月，县商改领导小组决定：到9月底对烟、酒、文具、图书、食盐、茶叶6个行业进行改造工作。

9月，木材业务划给木材公司，部分人员亦同时移交。

10月，县手工业联社成立，县社将全县手工业社（组）全部划归县手工业联社领导管辖。同时撤销县社生产合作科。

1956年

3月2日，全县公营牛市场，均由供销社接收。

3月11日，有关水产品收购、加工、运销及渔需物资供应业务划归水产供销公司。

4月17日，县社所经营的棉、麻、茶、茧、畜产品业务移交给县农产品采购局。次年2月该局撤销并入县社。

7月，汤浦供销社龚弥舟出席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刘少奇、朱德、陈云、董必武、彭真、林伯渠、彭德怀、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并合影，荣获奖状和纪念章一枚。

11月，县社成立“巡回教学教研组”，由11人组成。每个基层社聘请辅导员2人，共29人，每月授课1至2次。

11月20日，县总工会、县社发出通知：对未建立工会组织的百官等5个基层社，要求在11月份内全面建立工会组织，已有工会组织的东关等4社，力争在4季度进行一次整顿，并积极慎重地发展新会员。

11月，根据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方针，提拔安排私方人员49人，在39个公私合营企业中担任正副经理，并给予管理企业的实权。

1957年

1月，供销系统的中药材经营业务移交给县卫生局。

2月，建立上虞县供销合作社系统工会，主席孙培森，副主席刘崇良。同时县社工会进行了改选。

11月，县社根据县委的部署，开展“整风反右”。次年4月结束，同时精简机构，下放干部。

1958年

4月25日，商业局所属下伸商店（中百、中专、中食及水产、木材购销站），从5月1日起与当地供销社合并，财产交接同时进行。

4月27日，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商业局、县社合并，成立上虞县商业局。对外仍保留县社名义，实行第一次“国合”合并。

10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后，“跑步进入社会主义”，将全县合作商店、小组人员“一口吞进”、“一步登天”，一夜过渡到供销社。

1959年

6月7日，县商业局召开全县基层社主任扩大会议，并通过“关于掀起一个以学沂海、赶沂海、超沂海的增产节约运动决议”。

1960年

3月，小江、章镇、下管、丁宅4个茧站，由县工交局移交给有关基层社管辖。

8月15日起，对毛巾、袜子、汗背心、棉毯、民用线等针织品，实行凭购货证供应。

8月19日，饮食、糖糕、水作、酒酱等批发零售专营和以经营上述商品为主的企业（包括公私合营、合作商店）机构及业务从8月25日起，划归粮食系统领导和经营，以粮食为原料的加工厂，也同时划给粮食局。

1961年

8月，对农民投售农产品，实行奖售。

9月1日，县人民委员会通知：县社与商业局分开办公。

同月，县社复建后，全县建立8个办事处，38个供销社，26个供销站。有社员118265人，股金203759元，并进行股金分红。

12月5日，因以公社建社，人员增加，费用增长，利润下降。人员由原2074人，增加到2179人，费用水平从7.66%，增加到8.13%，利润从123543元，下降到69454元。

1962年

1月，县社把列入收购的221种农副产品划分为三类，一类是棉花等3种。二类是黄麻等52种。三类是杂竹等166种。

6月，遵照国务院关于积极开展自营业务的指示。经县人委批准：6月2日成立县贸易货栈，到年底各地建立农村集市贸易服务部14个，配备人员134人，经营以三类物资为主的163个品种，购销额达736.98万元。

8月6日，对100种农产品，分别以布票、化肥票、成品粮、工业品券和黄酒、煤油、香烟票等奖售。

10月，为改进农村购销方法，对重要农副产品除国家统一规定单项奖售商品外，根据农民投售的金额，发给一定比例的购货券。县社组织5人在陈溪公社太平山大队进行试点。

11月13日，继续对94种商品实行凭证、凭票、凭券供应。凭票的有粮食等11种；凭证的有食盐等14种；凭购货券的有毛线等69种。

1962年，在国家暂时困难时期，全县供销系统有19名干部放弃工作，回家生产。

1963年

2月3日至14日，县社召开全县供销社支书、主任、厂长等178人参加的骨干会议，由县委副书记腾鹏作形势报告；县委书记李福湘作党的建设，商业支援农业，改进领导作风等重要讲话。

3月6日，建立“中共上虞县供销系统总支委员会”由9人组成。

4月27日，省总工会、商业厅、粮食厅、省社联合发出《关于组织全省商业职工学习浙海供销社朱培根同志的先进事迹》的通知。县社于6月4日发出通知，要求各供销社组织干部、职工掀起学习朱培根同志先进思想、先进事迹的热潮。

5月4日，全国总社摘转浙海供销社《密封保管商品效果好》一文。

9月1日，县社成立黄沙经营管理处，开展黄沙购销业务，配备干部职工6人，到年底

推销黄沙99837吨，为农民增收20万元。

是年，全县供销系统开展“学习大庆”、“学习石板岩供销社”，及“五好企业”、“六好职工”为内容的比、学、赶、超、帮运动。

1964年

1月，沂海供销社朱培根参加全国商业系统经营管理工作会议，并与国家主席刘少奇等中央领导同志合影。

1月13日至17日，县社在百官工人俱乐部召开二届一次社员代表大会。

3月3日，县社总结推广“沂海供销社支援农业13年，勤俭办社13年”的经验。

1965年

7月，经省委财贸办公室批准，在丰惠筹建供销职工学校一所，校址：丰惠镇南街，配备师资12人，注册学生101人，后因“文化大革命”的动乱，于1968年第一期学生毕业后停办。

8月，县人委通知：县社所属黄沙经营管理处划归县工交局管理，人员一并移交。

11月13日，根据县委通知把农业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和农副产品3个经理部改名为公司。

12月，县社又并入商业局。

1966年

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横扫“四旧”，席卷全县。

9月23日，省劳动局通知取消现行奖金制度。

11月7日，县人委决定成立木竹柴炭经营管理站。

1968年

10月，“文化大革命”高潮，县商业局干部下放《104干校》学习、劳动，机关瘫痪，工作停顿。

1969年

7月16日，县革委会综合办公室总结介绍了沂海供销社三汇、沂东供销社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商业的试点情况。

1970年

是年，全县组织贫下中农进驻供销社既搞斗批改，又清理“阶级”队伍，开展“一打三

反”运动。

1971年

10月26日，上虞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建立上虞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商业局，职能与1965年时相同。

1973年

1973年底，全县10个供销社中有6个实行“贫管”，46个供销社中有10个实行“贫管”，364个两代店、合作商店下伸店，有260个实行“贫管”。

1978年

8月，在东关社进行计时工资加奖励制度的试点。全县供销社从10月份起全面实行计时工资加奖励的制度。

12月4日，经县委批准：恢复县社建制，同时建立“中共上虞县供销社党组”。

1979年

1月，县社转发省社通知：“要求把历年欠付的社员股金分红，在今年一季度内全部补发给社员”。

6月16日，县社根据有错必纠的精神，把“文革”中由“贫宣队”用“吐故”方法处理的合作商店店员，进行调查，落实政策。

12月22日，省财贸办公室《财贸情况交流》第14期，刊登《沥海供销社勤俭节约成绩显著》的文章。并在编者按中要求商业、供销系统发扬“一厘钱”精神，从上到下造成一种埋头苦干，艰苦朴素的好风气。

1980年

2月10日，遵照党的政策纠正冤假错案，对1957年错划的“右派”和“反社会主义分子”及“文革”中受审查干部，进行全面复查，落实政策。

3月25日，经有关部门商定新建财贸幼儿园一所，建园舍投资3.2万元（其中商业1.6万元，县社1万元，粮食局0.6万元）。

8月，县土产公司陈方德，参加中国种畜进出口公司考察团，去联邦德国、英国考察长毛兔科学技术。并由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陈方德撰写的《怎样育好长毛兔》一书，在全国公开发行。

12月29日，为发展长毛兔生产，培育、推广良种，提高养兔经济效益，成立“上虞县长毛兔育种协会”，由陈方德、陈寿椒任正副理事长。

1981年

6月，经县委批准，建立上虞县供销社职工学校，7月开学，首批培训分社正副经理和区社负责教育工作人员61名。

11月28日，县社对东关供销社肖金分社进行了责任制试点工作总结。

12月10日，县社发出《关于立即制止硬性搭配商品做法》的通知。

1982年

1月1日，全县第一个商场，百官供销社百官商场开业。

1月9日，县财办决定，把县副食品公司蔬菜经营业务和有关人员移交县蔬菜公司。

5月8日至19日，省社在百官龙山旅馆召开《长毛兔“控光”、“控温”试验鉴定会议》，县土产公司承担了“控光”、“控温”任务，提高长毛兔夏秋繁殖率的试验项目。

8月，县商业局、县供销社批准县百货公司、崧厦供销社试办崧厦百货联营商店。

1983年

3月18日，县社抽调69名干部分别到丰惠、下管2个基层社进行体制改革试点，于4月底结束。

4月16日，县人民政府批复：从1983年5月份起，把联办茶厂改为县社独资企业，对建厂后亏损的210073元，因投资单位（公社）无力负担，全部亏损由县供销社承担。

4月，县社又组织60名干部，分8个工作组，对全县8个基层社进行体制改革。

5月14日，县社发出《关于基层社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

6月，县土产公司召开废旧物资回收会议，会上学习了周总理于1958年7月7日对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工作的亲笔题词，决定7月份为全县开展突击回收废旧物资活动月。

8月底，全县10个供销社先后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为恢复供销合作商业性质，继承和发扬“三性”的优良传统奠定了基础。

11月4日，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全国临时免收布票和明年不发布票的问题的通知》，“棉布从1983年12月1日起，临时取消凭布票销售的办法”。

11月13日，县社发出《关于丰惠供销社通明分社贪污案件的通报》。该分社有职工17人，其中15人有贪污盗窃行为。

1984年

1月11日至14日，县社召开三届一次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

3月13日，省人民政府通知：调整农副产品收购政策，省管理的一、二类农副产品有62种调整为50种，其中：一类4种，二类46种。

3月23日至24日，县社在丰惠供销社召开全县集体商业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商业部《关于改变归口管理集体企业管理办法的意见》、《关于归口集体企业整顿的意见》和《关于归

口集体企业职工退休费实行统筹支付的意见》3个文件。

4月24日至27日，县供销社在东关供销社召开全县集体商店经理会议，贯彻“自愿组合、自负盈亏、民主管理、按劳分配、职工集资、适当分红、集体积累、自主支配”的原则。

7月23日至24日，县社在百官召开各基层社“经打”领导小组长会议，据统计共揭露经济案件78件，总金额72517元。已查处70件，追回赃款39693元，其中1000元以上18人，依法判刑8人，受党纪、政纪处分32人。

8月8日，建立“中共上虞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委员会”。

9月16日，对集体商业体制进行改革。全县10个供销社中有9个社初步改变归口管理，建立了自管机构——商业综合公司。

10月8日，全县各级供销社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基金调剂、向国家缴纳所得税的财务管理体制。

12月22日，县人民政府批转县社《关于深入进行商业体制改革方案报告》。供销社开始实施“一包六改”。

1985年

2月26日，县社制订《上虞县供销社联合社监事工作条例》6条10款（三届二次监事会会议通过）。

3月9日，县社发出《关于制订1985年创文明单位规划》的通知。1984年全县已命名有：东关供销社中西药商店、生产资料商店，汤浦供销社日用品商店3个单位。

4月14日，县社颁发《关于供销系统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的规定（试行）稿》，试行规定分干部管理，职工管理，奖惩权限规定：退休、退职及留用审批，福利补助审批5个部分14条。

9月20日，县府通知：从1985年起，棉花取消统购统销，改为合同订购。

9月20日，省供销社发出《关于供销社系统职工实行年休假制度的通知》。

11月9日，县社发出《向徐阿木同志学习的通知》，号召全县供销系统职工学习东关供销社徐阿木同志的先进思想、先进事迹。

1985年，县社发动职工参加“十大窗口”优质服务明星杯竞赛活动，召开宣传教育会议180次，受教育人数2200余人次，全县供销系统被评为县“十大窗口”优质服务明星杯竞赛优胜单位。

1985年，为向群众提供信息，建立了一支拥有120余人参加的信息队伍。创办《经济与信息》简报，不定期地向社会提供信息。

1985年9月，县社派员参加省供销社史料工作会议。次年2月，建立上虞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志编纂委员会，由9人组成，并下设办公室，抽调5人（含打字员1人）着手编纂《上虞县供销合作社社志》。